

**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**  
**(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會議)**

**保險公司財政狀況的監管及保單持有人的補償安排**

**保險市場概況**

- 一.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，香港共有 207 名獲授權保險公司，其中 46 名為長期業務保險公司，142 名為一般業務保險公司，19 名為綜合業務保險公司（即同時經營長期及一般保險業務），約有半數獲授權保險公司（即 105 名）在海外註冊成立。
- 二. 在一九九九年，香港整體保險業持續增長，毛保費總額上升百分之六點七，達 578 億元，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百分之四點七。一般保險業務毛保費持續下跌，跌幅為百分之八，總額約 165 億元；相反地，長期業務卻保持增長，增幅為百分之十四，達 413 億元。
- 三. 二零零零年的臨時統計數字顯示，一般業務有復甦的跡象，毛保費增長了百分之七；而新做的長期業務方面，由於強積金的推行帶動了退休計劃的銷售，保費增長了百分之三十四。

**保險公司的規管**

- 四. 保險業監督的主要職能是規管及監管保險業，以確保業內的整體穩定及保障投保人士的利益。
- 五. 所有獲授權保險公司必須符合《保險公司條例》（下稱「該條例」）的要求，主要為：
  - 最低實繳資本
  - 最低償付準備金
  - 合宜和適當人選
  - 足夠的再保險安排

- 六. 最低實繳資本 — 最低實繳資本為 1,000 萬港元；至於擬經營綜合業務或經營法定保險業務類別（即強制性汽車第三者保險、遊艇第三者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）的保險公司，其最低實繳資本為 2,000 萬港元。
- 七. 最低償付準備金 — 償付準備金是指保險公司的資產值必須超逾其負債的指定數額。
- 在一般業務方面，償付準備金是以保費收入及申索負債兩者計算，以較高者為準。
- 在長期業務方面，一般來說，償付準備金是按照《保險公司（償付準備金）規例》訂明的數理儲備金及風險資本的數額來釐定的，最低償付準備金額為 200 萬港元。
- 八. 合宜和適當人選 — 該條例規定，任何出任保險公司董事或控權人的人士，必須是擔當此等職位的合宜和適當人選。
- 九. 足夠的再保險安排 — 該條例規定，保險公司必須為擬經營的保險業務，備有或作出足夠和妥善的再保險安排。

### **持續監管**

- 十. 按照該條例，該獲授權保險公司均由保險業監督審慎監管。透過審核保險公司每年呈交的財務報表、精算調查報告及其他業務報表，保險業監督對保險公司持續進行審慎的監管。有需要時，保險業監督更可要求保險公司更頻密地（如以季度形式）呈交該等報表，以作提早檢討。此外，保險業監督亦會對保險公司進行定期巡查，確保其能符合法定要求。
- 十一. 如保險業監督對保險公司的運作有關注，可採取干預行動，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。主要的干預權力有：
- 限制新業務
  - 有關投資的限制
  - 提前呈交財務資料
  - 資產托管

- 限制保費收入
- 特定的精算調查及報告
- 規定以保險業監督名義作出法定存款
- 其他干預權力

在以上干預權力均不能有效地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的情況下，保險業監督會考慮委任顧問或經理人，並在必要時呈請保險公司清盤。

## 近期發展

- 十二. 保險業監督一直對保險業作前瞻性的規管。保險業監督會根據其運作經驗、市場發展及國際趨勢，對保險業的監管制度進行檢討，更不時主動提出新措施，以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。以下為其中一些例子。
- 十三. 為提高業內的透明度，保險業監督自一九九八年首季開始，每季向公眾公布業內整體統計數字，而自一九九九年首季起，更將有關資料上載網頁內供公眾閱覽，並在其一九九八年年報內開始發放個別保險公司的年度統計數字。
- 十四. 為了加強對投資保證業務的儲備，保險業監督在二零零一年一月發出《投資保證儲備金指引》，以確保保險公司在經營有關退休計劃管理業務時，有足夠的儲備應付相關的責任。此外，為加強公司管治，保險業監督現正就保險公司的公司管治擬訂指引，指引將訂明保險公司董事及控權人的角色及責任，同時為保險公司提供有關良好營運常規的指引。
- 十五. 自二零零零年開始，保險業監督主動開展教育公眾的活動，先後印製了《保監透視》季刊及「認識與你息息相關的保險代理人 and 經紀」單張及「香港的保險中介人」小冊子，供市民索閱。保險業監督並計劃在二零零一年另外印製兩份小冊子，旨在提醒公眾在購買保險或轉換保單時須注意的事項。

## 清盤時保單持有人的保障

- 十六. 在香港，現時有兩類保障基金分別為汽車及僱員補償業務的申索人提供保障。
- 十七. 在汽車業務方面，香港汽車保險局為交通意外的傷者，在肇事司機並無投保或下落不明，或有關的保險公司無償付能力的情況下提供援助。香港汽車保險局創立於一九八零年，負責管理兩項基金，即第一基金和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。前者旨在援助那些在交通意外中受傷，卻因肇事司機並無投保或下落不明而無法獲得賠償的受害人；後者則旨在補償一些因在交通意外中受傷而提出申索，卻由於保險公司無償付能力而未能獲得賠償的人士。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的經費是來自向汽車保費徵收的附加費，並由保單持有人繳付。
- 十八. 在僱員補償業務方面，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可以提供協助。該基金是由根據《僱員補償援助條例》而設立的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所管理。基金的其中一項功能是在僱主已投保並已向受傷僱員支付賠償後，卻因有關保險公司無償付能力而不能按保單收回有關款項，對僱主作出補償。該基金的經費，來自向僱員補償保單保費所徵收的附加費。

財經事務局

二零零一年六月